



##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 \_\_\_\_\_ 股(附註b)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行事,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王鐵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李方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盧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作為個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將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數目中*		

\* 本代表委任表格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作出。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大會的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至j)

附註：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任何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擬提呈的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的人士。然而,倘有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f.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h.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i. 送達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j.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